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7)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越南國際有限公司之權益**

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Reo Developments 與（其中包括）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Reo Developments 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 33,200,000 港元。

目標公司已與 Circle K 訂立（其中包括）許可協議，並為多間公司（其中包括 GR Vietnam (HK)）之控股公司。GR Vietnam (HK)已與 Food Company Ltd 就根據越南法律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GR Vietnam (HK)作出之注資總額將為 34,270,600,000 越南盾（或約 15,288,000 港元）。

由於收購之應付代價及注資額合共超過適用百分比率之 5%但少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 Reo Developments（其中包括）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作為賣家）同意出售及而 Reo Developments（作為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

訂約方

賣方： GR Vietnam Group Limited，越南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之擔保人： 越南控股
買方： Reo Developments，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之擔保人： 本公司

除林世豪先生為越南控股（賣方之控股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外，經作出合理查詢及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將予收購之資產

將予收購之資產包括(i)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股東貸款，相當於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債務總額。

目標公司已與 Circle K 訂立（其中包括）許可協議，並為多間公司（其中包括 GR Vietnam (HK)）之控股公司。GR Vietnam (HK)已與 Food Company Ltd 就根據越南法律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

代價

本集團須就收購向賣方支付之代價將為 33,200,000 港元，包括(i)應就待售股份支付之 4,437,000 港元；及(ii)應就股東貸款支付之 28,763,000 港元，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根據賣方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用於建立目標集團越南業務之融資成本總額釐定。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將須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於合營公司成立後支付注資額。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Reo Developments 已完成及合理酌情信納就以下各項進行之盡職調查結果：
 - (a) 目標集團公司各自己正式註冊成立並於其註冊成立地點之司法權區存續；及
 - (b) 除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者或賣方所披露者外，目標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負債；

- (ii) (如需要)向香港任何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取得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之一切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
- (iii) (如需要)越南控股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須獲其股東正式通過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其中任何交易)之決議案；
- (iv) (如需要)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須獲股東正式通過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其中任何交易)之決議案；及
- (v) 賣方根據許可協議取得 Circle K 書面同意目標公司之擁有權變更。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買賣協議日期後滿三個月之日前達成或豁免(惟條件(iii)、(iv)及(v)不得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並不再具有效力，而各訂約方於其項下之責任將予以解除(惟不影響訂約方就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之權利)

Reo Developments 將展開有關(其中包括)目標集團公司之財務、營運及法律方面之盡職調查，並須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兩(2)個月內完成。

經作出合理查詢及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於買賣協議日期，毋須取得越南控股股東及股東之批准以進行收購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完成

完成將於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有關股東貸款之轉讓契據將由賣方(作為轉讓人)、Reo Developments(作為受讓人)及目標公司於完成時簽立。

向賣方作出之擔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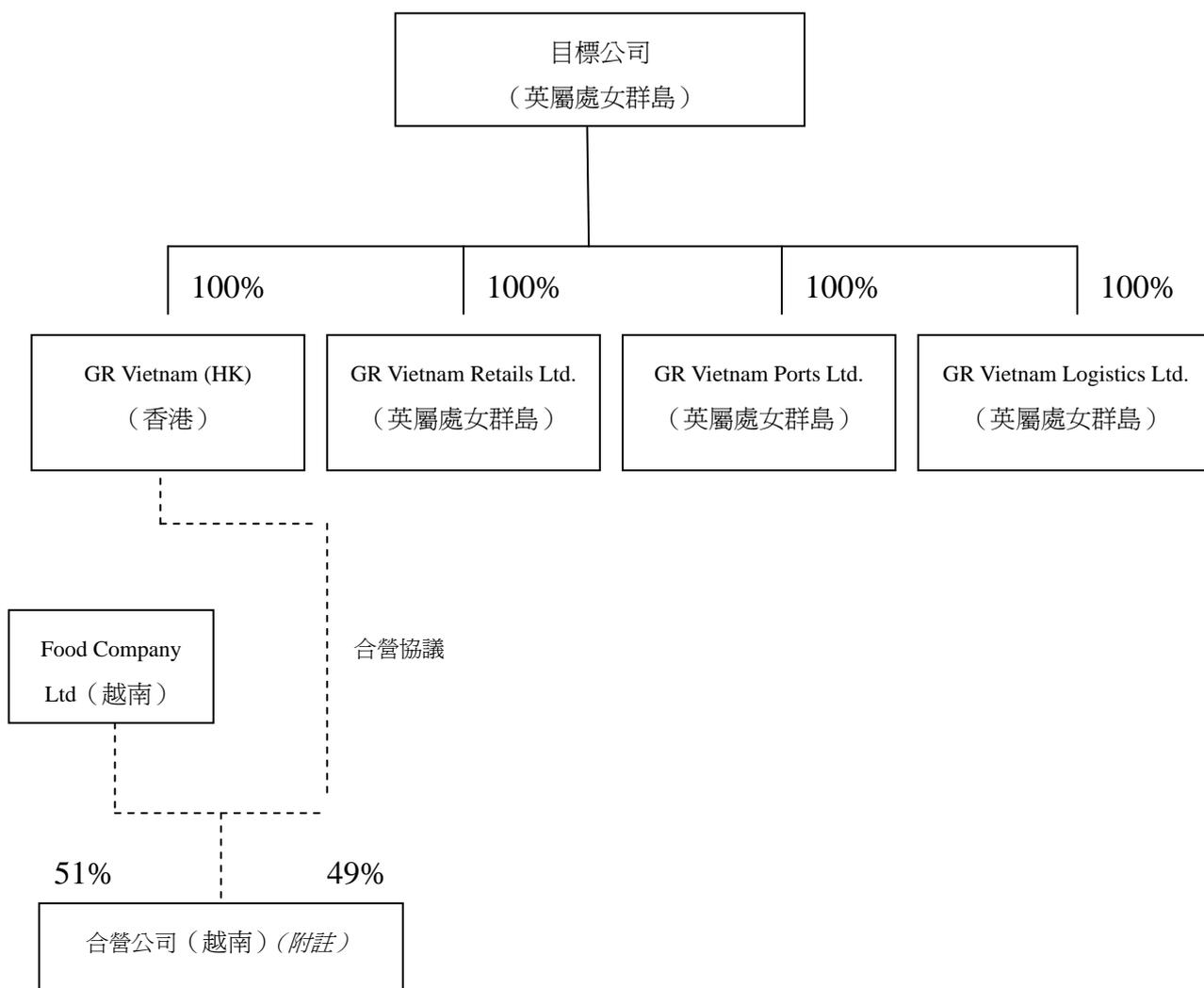
經考慮賣方同意訂立買賣協議後，本公司不可撤回、無條件及完全地向賣方及其各所有權繼承人作出擔保，保證 Reo Developments 將根據或依據買賣協議全面、妥善及準時履行所有義務，而倘 Reo Developments 未能全面、妥善及準時履行該等義務，本公司將於要求時立即自行履行(在可履行之能力範圍內)有關義務，並向賣方承諾，本公司(作為主要義務人而不僅作為擔保人)將代 Reo Developments 履行該等義務，並將於賣方要求時就其可能因 Reo Developments 未能或延遲履行上述義務而蒙受、產生或遭受之任何及一切損失、合理費用及開支(包括合理法律費用)作出彌償保證及提供補償。

向 Reo Developments 作出之擔保

經考慮 Reo Developments 同意訂立買賣協議後，越南控股不可撤回、無條件及完全地向 Reo Developments 及其各所有權繼承人作出擔保，保證賣方根據或依據買賣協議全面、妥善及準時履行所有義務，而倘賣方未能全面、妥善及準時履行該等義務，越南控股將於要求時立即自行履行（在可履行之能力範圍內）有關義務，並向 Reo Developments 承諾，越南控股（作為主要義務人而不僅作為擔保人）將代賣方履行該等義務，並將於 Reo Developments 要求時就其可能因賣方未能或延遲履行上述義務而蒙受、產生或遭受之任何及一切損失、合理費用及開支（包括合理法律費用）作出彌償保證及提供補償。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多間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而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投資控股及透過與越南代表之合約安排於越南經營便利店業務。目標集團現時之架構如下：



附註：於本公佈日期，合營公司尚未成立。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主要財務資料概要，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摘錄自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78	5,479
除稅前（虧損）	(9,755)	(8,029)
除稅後（虧損）	(9,755)	(8,029)

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值分別約為 11,479,000 港元及 19,756,000 港元。

誠如越南控股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目標集團已就其業務訂立以下協議：

A. 合營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之補充協議補充），以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之經重列及修訂合營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訂約方

- (i) GR Vietnam (HK)，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 Food Company Ltd，根據越南法例成立之國有公司，經作出合理查詢及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Food Company Ltd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合作

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GR Vietnam (HK)與 Food Company Ltd 同意於越南成立合營公司，以從事營運便利零售店、其他零售與商業業務，以及合營公司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業務。

合營公司之年期自其成立日期起計為期五十(50)年。於成立時及待完成後，合營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

先決條件

合營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合營公司已根據越南法例正式成立；
- (ii) 越南執業律師就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產生或相關之事項發出法律意見；
- (iii) 越南控股股東批准成立合營公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其中任何交易）；
- (iv) Food Company Ltd 獲得越南相關政府機關之所有必需批准或准許，以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v) 如有必要，須獲香港、越南或任何其他地方之政府及監管機關之批准、公司批准及同意以及第三方同意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合營協議將告失效，並不再具有效力。

由於毋須取得越南控股股東批准成立合營公司，GR Vietnam (HK)及 Food Company Ltd 已同意豁免上述條件(iii)。

注資

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合營公司將由 Food Company Ltd 持有 51%，餘下 49%則由 GR Vietnam (HK)持有，而合營公司之總投資資本及總法定資本分別為 69,940,000,000 越南盾及 34,970,000,000 越南盾。此外，於成立合營公司時，合營協議之訂約方須按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比例向合營公司注資上限為 34,970,000,000 越南盾之股東貸款。基於上文所述，GR Vietnam (HK)作出之注資總額將為 34,270,600,000 越南盾（或約 15,288,000 港元）。

經作出合理查詢及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越南有關政府機關仍在考慮成立合營公司之申請，故合營公司尚未成立。

收購之購股權

Food Company Ltd 進一步同意授予 GR Vietnam (HK)一項購股權，可要求 Food Company Ltd 向 GR Vietnam (HK)出售其於合營公司之股權，以令 GR Vietnam (HK)所持合營公司之股權總數達到合營公司全部股權之 75%，惟須獲越南當時現行法例及法規許可。Food Company Ltd 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將按合營公司全部權益每 1% 為 110,000 美元（或約 858,000 港元）計算。

於完成後及於 GR Vietnam (HK)行使購股權收購合營公司最多 75% 權益後，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 14 章另作公佈。

出售及優先購買權之限制

合營協議各方不得出售、分配、抵押、增設產權負擔或處置其於合營公司之任何權益，除非（其中包括）(i) 受讓人已書面同意根據一項遵守契據受合營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約束，(ii) 轉讓人按比例向合營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出之貸款金額同時被轉讓，及 (iii) 該轉讓在各方面均符合適用之證券法例及法規。

倘 GR Vietnam (HK)或 Food Company Ltd 任何一方擬出售彼於合營公司之任何權益，另一方將有權獲得優先購買權以購買該等權益以及一項尾隨權以按彼方相同之價格出售其權益。

董事會

合營公司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將由 Food Company Ltd 委任及兩名將由 GR Vietnam (HK)委任。Food Company Ltd 有權提名其所委任之人選之一為合營公司董事會主席，GR Vietnam (HK)有權提名其所委任之人選之一為合營公司行政總裁。

倘 GR Vietnam (HK)持有合營公司全部股權之 50%或以上，於 Food Company Ltd 或合營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GR Vietnam (HK)有權委任三(3)名董事至合營公司董事會及 Food Company Ltd 有權委任兩(2)名董事。GR Vietnam (HK)有權提名其所委任之人選之一為合營公司董事會主席。

經作出合理查詢及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申請仍在進行中，且尚未獲越南有關機關批准。

B. 許可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越南國際有限公司（即目標公司）
- (ii) Circle K（根據美國德克薩斯州法例設立之公司），經作出合理查詢及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Circle K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相關事項

根據許可協議，Circle K 向目標公司授予可擁有及經營位於越南之 Circle K 便利店之獨家權利，由訂立許可協議之日期起計為期二十五(25) 年。Circle K 是北美地區最知名及成功的便利店營運商之一。迄今為止，在美國已有超過 3,000 間 Circle K 便利店，及在世界其他地區另有 3,600 間店舖。

進行收購之理由及財務影響

賣方為投資控股公司及越南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買賣及經銷電子產品及其他商品，以及證券投資及買賣。

Reo Developments 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搜購、入口、批發、精細加工、包裝、市場推廣及銷售食米、證券投資、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在全球經濟倒退之情況下，越南經濟表現相對較佳，二零零九年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 5.3%。越南於二零零九年之本地消費仍然蓬勃，零售銷售增長 18.6%。於二零一零年首五個月，零售銷售激增至 26.9%，進一步促進越南之增長。鑒於越南之經濟持續改善，生活質素不斷提升，董事會對越南零售市場之增長潛力感到樂觀，並認為收購乃本集團進軍越南零售市場之良機。因此，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實行收購，而董事認為，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於完成後，本集團之現金結餘將減少 33,200,000 港元，有關減少將分別由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增加達 5,380,000 港元（有待審核）及因合併目標集團所產生之商譽增加達 27,820,000 港元（有待審核）所抵銷。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之應付代價及注資額合共超過適用百分比率之 5% 但少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一般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僅於簽訂買賣協議後始享有權利對目標集團進行其盡職調查（包括合營協議及許可協議）。因此，本公佈內有關目標集團、合營協議及許可協議所載之資料（「有關資料」）乃分別摘錄自越南控股於本公佈及買賣協議之日期前所披露之公開資料，而董事僅對摘錄及轉載本公佈內之有關資料之正確性負責。本公司將於本公佈所披露之有關資料與其對目標集團之盡職調查結果有任何不同或一般而言遵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另作公佈。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建議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公開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ircle K」	指	Circle K Stores Inc.，根據美國德克薩斯州法例設立之公司，經作出合理查詢及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本公司」	指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買賣協議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Reo Developments 將於完成後向賣方支付之代價 33,200,000 港元
「注資額」	指	目標集團將於完成後及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成立合營公司時支付之金額 34,270,600,000 越南盾（或約 15,288,000 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ood Company Ltd」	指	Food Company of Ho Chi Minh City Ltd.，於越南成立之國有企業，經作出合理查詢及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GR Vietnam (HK)」	指	GR Vietnam Retail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越南控股」	指	越南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9）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協議」	指	GR Vietnam (HK) 與 Food Company Ltd 訂立之合營協議（經若干補充及經修訂協議補充）之統稱
「合營公司」	指	GR Vietnam (HK)及 Food Company Ltd 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依據越南法例成立之合營公司
「許可協議」	指	目標公司與 Circle K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主專營及許可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Reo Developments」	指	Reo Develop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 Reo Developments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就收購訂立之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一(1)股面值 1.00 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賣方於完成時墊付予目標公司之免息股東貸款之債務總額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越南國際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賣方」	指	GR Vietnam Grou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越南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越南」	指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越南盾」	指	越南盾，越南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林焯偉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焯偉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林世豪先生（副主席）、源林潔和女士、林焯熾先生和曾兆雄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翼忠先生、陳輝虞先生和劉兆新先生。